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发行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0年5月25日